

## 國立羅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9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3 年 6 月 05 日經學生議會審定  
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
 104 年 1 月 27 日經學生議會審定  
 104 年 1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
 105 年 6 月 30 日經學務議會審定  
 105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
 106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
 111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
 112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
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國立羅東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羅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**第二條**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**第三條**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**第四條**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**第五條**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**第六條**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擔任值日生及輪值打掃工作，特別盡職且行為持續者。
- 九、經常主動為公、為團體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- 十、擔任校內外志願服務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十二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六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價值較為貴重且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八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拾金（物）不昧，其價值極為貴重其行為堪為全校表率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三、不假離校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六、大聲喧嘩等不當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八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違反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逾期請假者。
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或指導，經

勸導後仍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三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四、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席、遲到)。

十五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抽菸、攜帶或使用電子煙、嚼檳榔或於校內飲酒，違犯菸害防制法或影響校園安全，其行為輕微者。

十七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（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）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未依規定行走學校大門，而私自行走未開放之側門、電動門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九、未經申請私自進入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、體育館或游泳池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、騎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二十一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者。

二十二、學生違反學生作業抽查規定(不含週記)，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。

二十三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四、未依時繳交規定之文件、資料，影響行政作業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

二十五、未經允許擅自將非本校學生帶入校園內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。

####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對師長、同學或朋友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，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三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
四、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五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
六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
七、蓄意嘲笑、謾罵、驚嚇、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
八、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
十、違反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、交通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或指導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
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五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十八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（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）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未經申請私自進入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、體育館或游泳池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四、未依規定行走學校大門，而私自行走未開放之側門、電動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無故亂按緊急求救鈴，引起校內恐慌，破壞校園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七、以危險動作嬉鬧、攀爬圍牆、高處（如坐或站立於高樓層欄桿）或進入學校河堤溝內、水池，致學生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。
- 二十八、擅自調整、移動或破壞資訊設備，致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或損害設備者。
- 二十九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（含自製賭具）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吸菸（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經警察單位證實者。
- 十三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十五、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
五、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，因事涉學生權益，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四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七條 學生改過遷善；畢業條件之累積計算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」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二、畢業條件之累積滿三大過者之計算如下：累積三警告等同一小過、三小過等同一大過，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、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。小過及警告之處分可以功過相抵，功過相抵以折半為原則，如以 2 次嘉獎抵 1 警告、2 次小功抵 1 次小過之計算方式，以此類推。

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